附件3

2021年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面试前置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面试前置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应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普通高校学生;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在2021年6月10日前取得，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不含成人自考、远程教育、函授及其他形式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5.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即2019年、2020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自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视为全日制，可报考符合条件的相应岗位。

国家规定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6.对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6月10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受疫情影响暂未取得的，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在2021年8月31日前须取得应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7.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报考时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8.“具有3年及以上幼儿园教师工作经历”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具有3年以上幼儿园教师工作经历”，须提交任教幼儿园出具的证明材料。

**9.“3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中的“3年”如何计算？**

“3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2021年6月10日，应聘人员工作的时间足年足月累计为3年，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10.应聘人员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的照片，应是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3张）。

**11.公开招聘期间需要出具和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和考试，招聘各个阶段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必须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12.现场报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现场报名时，报名人员要提前认真阅读《简章》有关要求，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13.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为准，留学回国人员、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14.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5.需要了解招聘单位相关信息，或对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请与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电话0631-5310285、0631-5311256。《岗位计划表》中幼儿园教师岗位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16.面试结束后，如何查询面试成绩以及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笔试？**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面试成绩。在面试合格分数线内，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笔试人员。

**17.如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5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面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优先聘用，其他人员加试确定人选。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

**1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0.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